

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规定，我们作为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我们认为王伟林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总裁的任职资格，王励勋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。

2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辛茂荀、王宝英、袁树民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
签字页）

辛茂荀：

王宝英：

袁树民：